

# 2020-2021 年区城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 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KXJTC-2021-G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1 |
|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 52 |
| 第五章评分标准 .....       | 55 |
|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委托，对“2020-2021 年区城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区城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
2. 项目编号：ZKXJTC-2021-G001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274.66823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74.668235 万元；
5. 采购内容：对门头沟城地区中心地段、长安街西延、S1 线门头沟段、石门营安置房、黑山安置房等地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规模：涉及补植路树 300 株，边角地补植补种约 23273 平方米。
7. 建设地点：长安街西延、S1 线门头沟段、石门营安置房、黑山安置房等地。
8.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9. 质量标准：合格
10. 采购项目的属性：工程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入库人员，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5. 凡有意报名者，须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2021 年 03 月 23 日 9:00～16:00（北京时间，下同），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bjmtg.gov.cn/ggzy/index.jhtml>）进行网上报名。
16. 获取文件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获取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获取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现场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邮购），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1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响应递交地点。法人授权代表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或送达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

20.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1.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平台）发布。

2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联系方式：郝元隆，010-69858419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联系人姓名：李文珊

联系方式：010-52474970

邮箱：zkxjbj@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说明与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简要汇总、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区域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br>项目编号：ZKXJTC-2021-G001                                                                                                                                                                                                                     |
| 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2,746,682.35</u> 万元。<br>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2,372,851.20</u> 元；<br>措施项目合价为： <u>68,719.69</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u>56,171.78</u> 元）<br>其他项目合价为：0.00 元；<br>规费合价为： <u>78,321.17</u> 元；<br>税金的合价为： <u>226,790.29</u> 元。<br><b>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b> |
| 3  | 采购人名称及地址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br>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及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7  | 获取、递交及开启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 09:00 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br>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10:00</p> <p>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p>                                                                                                                                                                                                                                                                                                                                                                                                                                                                                                                                                                       |
| 8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30000 元，大写：<u>叁万元整</u>。</p> <p>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的，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p> <p><b>账户信息：</b></p> <p>户 名：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9550880220441300104</p> <p><b>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缴纳，备注信息：响应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名称，以电汇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提交成功汇款或转账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b></p> <p>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汇款证明（请在背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号）与“报价一览表”一同提交。</p>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li> <li>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li> <li>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li> <li>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li> <li>5) 因供应商原因放弃成交的；</li> </ol> |
| 10 | 报价有效期   | <p>报价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后 90 天</p> <p>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p>                                                                                                                                                                                                                                                                                                                                                                                                                                                                                                                                                                                                       |
| 11 | 报价方式    | 含税价。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12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u>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建议双面打印。</u>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编制       | <p>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u>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及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u>，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13 |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需另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响应递交地点。法人授权代表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5 | 资格证明文件   | <p>资格证明文件：</p> <p>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述文件，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p> <p>(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盖单位章；</p> <p>(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p> <p>(5)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或 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16 | 响应文件拒绝情形 | <p>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p> <p>(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商文件要求的；</p> <p>（2）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要求的；</p> <p>（3）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14.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5）报价有效期不足的；</p> <p>（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p> <p>（7）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p> <p>（8）未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p> <p>（9）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如有）；</p> <p>（10）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p> |
| 17 | 签订合同  | <p>签订合同：</p> <p>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
| 18 | 成交服务费 | <p>（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依据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p> <p>（3）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磋商保证金）</p> <p>账户名称：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东大街支行</p> <p>账号：11050165570000000766</p>                                                                                                                                               |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 本项目预算：274.668235万元，招标控制价：274.668235万元。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人联系方式：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电话：010-52474970

2.3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下列资格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1 符合本项目《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2.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4 供应商必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2.3.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响应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评分标准；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使用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
- (2)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的技术部分文件。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分两次进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附件 2 的格式提供初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供最终报价。

11.2 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工程内容的含税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且总价不变，供应商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供应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的相关费用；
- (2) 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
- (3)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5)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还应考虑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自行解决；
- ②施工机具拆装费及轨道铺设费；

③临时水、电、道路占用、设备运行的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和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建筑垃圾清运、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扬尘控制措施费用等；

④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不公开唱价：**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 价格

12.1 价格均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 13. 报价货币

13.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4.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述标注“★”号的文件，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盖单位章；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5）；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文件

(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已标价工程量单（格式见附件2-1）

(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6) ★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6）；

(7)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8，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1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承诺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响应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供应商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见附件 11）；

(12)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格式见附件 12）；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13）

(14)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业绩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不限于）：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附件 14）。

(2)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见附件 15）。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格式见附件 16）

(4)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格式见附件 1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6) 供应商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15.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从而导致拒绝其参加磋商。

16.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予以退还。

16.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供应商。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因供应商原因放弃成交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应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密封提交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及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9.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达，供应商应按 19.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响应递交地点。

##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都必须以下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在磋商过程中，由于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导致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情况下，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退还。

# 五、磋商

## 23.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初审时，资格证明文件缺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24.2 符合性审核：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商务审核：审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报价有效期是否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服务期、合同条款有无偏离等。

24.4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逐项进行审核。

## 25. 磋商内容

25.1 磋商小组将初审情况汇总后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14.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未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 (6)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招标控制价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9)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25.4 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 26. 最终报价及承诺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 最终报价仅允许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进行调整，最终报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比例，即为按该比例调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连同书面承诺将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评审标准：评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第五章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8.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及特殊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本次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30. 评审结果的公告

30.1 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平台）。

# 六、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且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供应商。

##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和最终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35. 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 七、其他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现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发包方)

乙 方: \_\_\_\_\_ (承包方)

#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_\_\_\_\_（发包方）

乙方（全称）：\_\_\_\_\_（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揽\_\_\_\_\_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建设规模及实施模式：\_\_\_\_\_

## 二、协议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6）本协议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协议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协议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协议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 代表甲方在现场行使全权管理。

7.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权: 代表乙方对所承包工程施工全面管理。

###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协议签订后1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协议签订后1日内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工程进展安排。



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规定的责权执行。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协议价款，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另行协商

- (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由甲、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约定分部、分项及检验批验收方式：按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17.2 每个检验批次应合格但不合格的率不得高于 5%。乙方应于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甲方、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

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协议价款与支付

### 第 20 条 协议价款

20.1 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0.2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0.3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第 21 条 协议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

除非协议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协议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1.1 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到协议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价格变动幅度在±3%以内的风险。变化幅度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协议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21.1 协议价款的调整：

第 21.1 款约定的各项协议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协议价款调整方案：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案：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土石方工程），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5%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可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予以调整。

##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提供本工程全部已完工程报告。

22.2 甲方责成监理单位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签收后 7 日内，甲方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1）合同生效并达到进场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 （3）根据结算审定结果支付结算价 90%；
- （4）留 10%款额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实际拨付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结算方式据实调整。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4 条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花卉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合格

24.3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24.4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乙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乙方采购花卉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5.2 花卉采购应出具花卉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 **九、工程变更**

## 第 26 条 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包括方案局部修改、花卉品种改变、道路交通限制等)与设计有变化时,应进行设计变更或洽商。

变更洽商协议价款调整方法: /

##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由于立体花卉布置工程的特殊性和季节性,本工程须在立体花坛布置完成后组织整体验收。

28.2 在完成花卉布置所占全部草坪的恢复工作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整理工程资料和竣工报告,甲方应在预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9.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的份数: 四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一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并计入本次报价。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 30 条 质量保修: (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_\_\_\_\_

30.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养护期)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

3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1 级养护标准。

31.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 第 33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 34 条 违约责任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长一天，罚款乙方一万元，最多不超过协议总价的 3%。

34.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4.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同类等额贷款利息。

34.5 其他：/

### 第 3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6.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度约定如下：①5 级及以上的地震；②地表 6 级及以上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 以上雨、雪；④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3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38 条 担保**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 担保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 **第 39 条 协议解除**

3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39.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9.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9.5 协议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协议，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协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6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0 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40.1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40.2 本协议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41 条 协议份数**

41.1 本协议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副本份数肆份，由双方分别收持贰份。

**第 42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住所： | 住 |
| 所：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帐号：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双方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全称）：\_\_\_\_\_（发包方）

乙方（全称）：\_\_\_\_\_（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双方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履行职责。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

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

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

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

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区城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

建设规模：涉及补植路树 300 株，边角地补植补种约 23273 平方米。

建设地点：长安街西延、S1 线门头沟段、石门营安置房、黑山安置房等地。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二、工程内容：

对门头沟城地区中心地段、长安街西延、S1 线门头沟段、石门营安置房、黑山安置房等地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用途：

对门头沟城地区中心地段、长安街西延、S1 线门头沟段、石门营安置房、黑山安置房等地进行改造。

### 四、项目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五、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3 %，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开工前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核定签章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施工过程中如遇洽商或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造价减少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根据结算金额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留 10%款额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施工条件及要求：已具备

七、场地现状：具备施工条件

八、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
- 2、符合建设方工艺要求。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验收要求：达标

#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评审条款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br>(30 分) |                               |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有效报价的磋商报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供应商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磋商基准价时不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math>30 - (\text{磋商报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math></p> <p>（E 为减分系数, 当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2，当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1）</p> | 30 分 |
| 商务部分<br>(18 分) | 拟派本项目<br>人员配备情<br>况           | <p>拟配备人员专业齐备、项目管理团队合理、组织机构完善、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得 6 分；</p> <p>拟配备人员专业较齐备、项目管理团队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得 4 分；</p> <p>拟配备人员专业较齐备、项目管理团队一般、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拟配备人员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0 分。</p>                                                                                               | 6 分  |
|                | 拟投入本项<br>目机械设备<br>和相关设备<br>情况 | <p>拟投入机械设备及相关设备齐全且完好得 3 分；</p> <p>拟投入机械设备及相关设备齐全较完好得 2 分；</p> <p>拟投入机械设备及相关设备不齐全，完好率差得 1 分；</p> <p>拟投入机械设备及相关设备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0 分。</p>                                                                                                                                             | 3 分  |
|                | 响应文件制<br>作质量                  | 响应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打印清晰，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分  |
|                | 业绩经验                          | 近三年（2019 年 3 月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案例，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分  |

|               |                               |                                                                                                                                                   |     |
|---------------|-------------------------------|---------------------------------------------------------------------------------------------------------------------------------------------------|-----|
| 技术部分<br>(52分) | 施工方案及<br>技术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br>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1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br>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br>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10分 |
|               | 安全和绿色<br>施工保障<br>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br>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10分 |
|               | 工程进度计<br>划与保证<br>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br>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10分 |
|               | 紧急预案的<br>处理方案和<br>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6分  |
|               | 完工后的维<br>护和维修等<br>措施及相关<br>承诺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br>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br>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不强，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br>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6分  |

注：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评

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给定格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020-2021 年区城管委绿化工程移交路树  
及边角地补植补种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应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所发（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小写：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的响应报价并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项目质量达到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目标确保达到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应答函附录是我方应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日历日。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br>(人民币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br>(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小写金额：<br>大写金额：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 附件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公章）：

备注：1、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br>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

###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技工   |
|           | 人数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2018   |      |         |      |      |
|           | 2019   |      |         |      |      |
| 主要设备状况    | 主要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设备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若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成交，我司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支票形式，向贵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贵司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人民币）：\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盖单位章；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或 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

## 附件 8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 签约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方式 | 案例内容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 项目 | 评审分项<br>与分数 | 评审细则 | 方案响应情况<br>相关说明 | 相关内容所在<br>响应文件中的<br>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3-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13-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4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

附件 1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格式自拟）

## 附件 1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件 17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